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字第47號

上訴人 盧彥旭

被上訴人 久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昌和

訴訟代理人 劉彥君律師

複代理人 張作詮律師

練子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於民國111年5月10日後於他處服勞務而受領薪資，並經雇主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形，尚待查明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114年8月26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
法官 林佑珊

法官 宋泓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簡素惠